

##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舉行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公眾諮詢**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簡介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公眾諮詢文件。該署指政府正制訂本港第一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以加強自然保育及支持可持續發展。署方希望在諮詢相關委員會及持份者的意見後盡快完成草擬《計劃》。

有委員認為《計劃》內容空泛。另有委員認為如保育的地方涉及私人土地，政府收回土地時應對土地擁有人作出賠償。

漁護署回應，政府會在未來五年向公眾多加宣傳，以加深他們對保育的認識。政府會考慮公眾的意見，並會計劃實際行動。政府了解保育與部分私人土地發展存有矛盾。政府會與持份者溝通，以期找出靈活的方式保育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

#### **2. 漁護署報告 2016 年 1 月至 2 月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報告，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宣布落實新農業政策，主要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及成立五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漁護署為受嚴寒天氣影響而蒙受重大損失的農戶登記申請緊急救援基金。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 **3. 漁護署報告 2016 年 1 月至 2 月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護署報告，在 2016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署方接獲兩宗來自榕樹凹及鹽田仔東海魚養殖場的魚類發病報告，以及三宗發生在大埔區水域的紅潮報告；在 2016 年 1 月 1 日發生紅潮期間，署方收到魚類死亡報告。

漁護署從風險傳達、化驗結果及分析及財政援助三方面講解三門仔魚類死亡事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向秘書處提供有關的調查及水質化驗報告。

有委員表示，養魚戶正等待漁護署正式公布下魚苗的安全期。他又建議漁護署資助養魚戶購買魚苗及豁免養魚戶三年牌照費。另有委員批評環保署在報告中指海水水質屬正常是不負責任。她質疑如漁護署在水樣驗出大量藻類，環保署為何會指海水未有受污染。

漁護署表示，雖然現時發現的藻類不含毒素，但仍有可能影響水質；現時的氣溫不適合下魚苗，署方會繼續與養魚戶緊密聯繫，亦會考慮資助養魚戶購買魚苗及豁免牌費的建議。

#### **4.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016 年 1 月至 2 月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海事處報告，在 2016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於大埔區內港分別收集得 13.94 噸及 14.41 噸海上漂浮垃圾。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報告，在 2016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於吐露港分別收集得 0.043 噸及 0.039 噸海岸垃圾。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016 年 1 月至 2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 2016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報告在 2016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市民參與康體活動、文化活動、圖書館推廣活動及使用相關設施的情況，並介紹署方計劃在 2016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在區內舉辦的社區活動。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 **6.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服務簡介**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簡介服務。調解中心提供獨立、不偏不倚、由消費者主導的“先調解、後仲裁”服務，協助本港金融機構及市民以具建設性的方法解決金錢爭議，避免衝突升溫。

有委員表示，調解中心不鼓勵於調解過程中有律師代表在場，許多申索人未清楚自己的法律權利便進行調解，致使個人權益受損。此外，他詢問個案經仲裁後，申索人可否採取民事法律訴訟行動到法庭繼續追討。

調解中心回應，在仲裁一審終局後，申索人只可就仲裁裁決中出現的法律觀點問題方向向法院上訴。調解員會提醒申索人他的個人權益，而在與金融機構簽訂和解協議前，調解中心會給予申索人足夠時間徵詢家人或法律意見。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舉行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7.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康文署及合約顧問公司匯報獲批工程的進度，並回應委員對個別工程的查詢。

委員會通過 TP-DMW 113 “要求於大埔汀角路龍尾村興建休憩公園”、TP-DMW 149 “塔門碼頭改善工程”及 TP-DMW 182 “安埔路行人路上蓋”三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及預算造價。

主席表示，推展地區小型工程經常涉及不同工務部門的管理範圍。為使工程更快上馬，委員一致同意促請各工務部門與委員會加強溝通，並盡量抽空出席相關會面或視察活動，以便主導部門及合約顧問釐清問題及安排跟進工作。

### **8. 發展船灣堆填區作為高爾夫球場之用**

環保署代表在會上重申，在船灣堆填區發展高爾夫球場是政府既定的發展方向，有關部門及政策局正積極研究最合適的批地安排及發展模式，務求讓高爾夫球場項目能以財務上可持續的方式管理及營運，同時可讓公眾享用設施。待有更詳細的建議時，該署會向委員會匯報。此外，現時位於船灣堆填區的高爾夫球練習場正進行一些改善工程，包括翻新發球道、三桿洞及沙地等設施，以改善場地的環境，令使用者有更佳的體驗。

多名委員不滿該項計劃耽擱至今仍未落實。有委員更指數年前有關部門已表示正在研究及審議高爾夫球場的招標事宜，他當時曾提議在招標文件加入條款，規定營運商不得在球場外豎設球網。他表示，上述高爾夫球練習場已營運十多年，他不明白有關部門為何仍要就擬發展高爾夫球場的批地安排費煞思量。

委員會一致同意致函環保署，重申委員會支持該項發展計劃，並促請該署及有關部門盡快確定計劃的批地安排及發展模式，使計劃得以早日落實。

## **9.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匯報**

###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2 月的會議上跟進獲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並通過三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及預算造價。

### **(二)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2 月的會議上通過大埔民政處就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區內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使用及管理情況所作的匯報，以及康文署就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區內設施管理情況所作的報告。

此外，委員會一致同意讓李國英先生、羅曉楓先生、譚榮勳先生及余智榮先生加入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 **10. 提交 2016 年至 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大埔民政處介紹提交 2016 年至 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的安排，詳情如下：

- (i) 每位區議員最多可成為兩份工程建議書的主要倡議人。
- (ii) 若建議於多個地點關設同類型設施(例如避雨上蓋)，則須符合工程預算上限為 200 萬元或最多四個地點的原則。
- (iii) 秘書處稍後會致函區議員，概述 2016 至 2017 年度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的安排。

- (iv) 大埔民政處會初步評估建議書，然後按工程計劃的性質把建議書交由大埔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審議及作出推薦。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審議獲相關委員會推薦的建議書及所訂的優次，以供本委員會考慮。

委員會備悉上述安排。

###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9 日舉行 2016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1. 續議：要求檢討《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並於大埔區內增加位置及議員配額數量**

多名委員要求增加展示點配額及更改現有展示點的位置。委員會決定由部門因應個別區議員的要求與他們到現場視察，研究展示點不足及位置不合時宜的問題。

#### **12. 大埔第 9 區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多名委員關注補植方案的具體內容。此外，他們認為通往第 9 區的單一道路不足以應付該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車流人流，因此建議運輸署在該區關建一條道路連接鳳園路再駁入汀角路。考慮到區內房屋單位供應緊張，委員會一致支持題述工程。

#### **13. 頌雅路東及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委員普遍認為題述計劃的社福、交通、教育及商業設施不足，未能滿足發展所帶來的人口的需求。經詳細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本會支持於大埔第 9 區及頌雅路東進行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並興建相關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要求就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再作諮詢”。

#### **14. 大埔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進度**

委員會關注大埔區沖廁水污濁及有異味的問題。水務署檢視情況後已向沖廁水系統注入淡水，希望藉此改善情況。另外，有委員請該署跟進元嶺水壓飆升的問題。

####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二零一六年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報告**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有委員指翠屏花園兩個檔戶長期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以致行人通道受阻。食環署表示會多加留意情況。

#### **17. 食物環境衛生署／建築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規模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 **18. 2015 至 2016 年度房屋署周年計劃**

有委員指不少居民投訴新式晾衣架的用料及設計欠佳，他們亦已習慣使用俗稱“三枝香”的舊式晾衣架。有委員指泰樂樓工地有不少建築廢料堆積，嚴重影響低層住戶的生活環境。房屋署表示，晾衣架的設計必須符合建築條例(縱向長度不得超過 500 毫米)，署方建議使用新式晾衣架是為了居民的安全着想。

#### **19. 大埔區環境管制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有委員詢問大埔有否出現類似天水圍嘉湖山莊附近有大量建築廢料堆積的情況。大埔地政處表示暫時沒有收到大量建築廢料遭棄置的投訴。回應有委員指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拒絕忠和精舍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大埔地政處表示已按照部門指引採取相應的地契執管行動。

####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9 日舉行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20. 醫院管理區報告大埔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提供服務的情況及大埔賽馬會診所擴建工程的進度**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報告如下：

- (i) 2016 年 2 月那打素醫院急症室的求診人數創歷年新高，每日超過 500 人。
- (ii) 急症室的求診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三成。
- (iii) 與去年同期比較，內科的住院人次上升三成，兒科的住院人次亦上升兩成多。
- (iv) 院方實施以下四項措施應付上述突增的服務需求：
  - 減少非緊急的求診及住院個案
  - 提升服務量及加強病床調配的協調工作
  - 加強出院的支援及轉院服務
  - 藉提供特別津貼鼓勵同事加班工作
- (v) 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急症室的求診和入院情況均相當緊張。急症室的同事會盡可能在病人入院前為他們提供治療。
- (vi) 那打素醫院的磁力共振儀器在 2016 年 4 月起投用。

多位委員對財政預算案削減醫療服務開支相當不滿。他們認為香港人口老化，急症室和病房等醫療設施嚴重不足，在這個情況下削減醫療服務預算實在不合理。

有委員指委員會已討論興建大埔社區醫療服務中心(“醫療中心”)一事多時，惟毫無進展。他強調興建醫療中心很重要，並指委員會早已同意推行該項計劃。他希望文醫生向局方反映他的意見，盡早在委員會重啟有關討論。委員會決定去信至醫管局、規劃處及食物及衛生局，敦促三方盡快向委員會匯報該項計劃的最新發展。

## **21.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局報告如下：

- (i) 2016/17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K1”)的統一註冊工作收生工作已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完成，教育局會每星期更新幼稚園的學額情況。現時大埔區仍有六間幼稚園有 K1 學位空缺，它們均參加了學券計劃。
- (ii) 2016/17 年度 K1 學位需求較往年明顯下降。
- (iii) 2016/17 學年小一入學方面，家長應已知悉自行收生的結果，未能在這個階段獲分配學位者應已在 2016 年 1 月向局方遞交申請參加統一派位。統一派位的結果將於本年 6 月公布。
- (iv) 局方預計來年度區內的小一學位的需求將會增加。局方決定採取多項措施增加小一學位，包括“加派”及將校內的空置房間改建為課室等等。接受“加派”的學校可獲額外資源，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 (v) 2016/17 學年中一入學方面，家長可於 2016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自行向心儀學校遞交申請。如未能在上述階段獲派學位，他們可在 2016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向局方遞交申請參加統一派位。統一派位的結果將於本年 7 月公布。

多位委員指香港學生自殺的數字有上升趨勢，情況令人擔憂。他們希望局方就此事進行全面檢討。他們認為香港現時的教育制度為師生帶來相當大的壓力，局方應向師生及家長提供更多的支援，以遏止自殺率上升。

局方代表總結指，現時局方的政策主要分為三方面，即發展性、預防性及補救性，未來政策的大方向會以發展性為主。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舉行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22. 2016 至 2017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

運輸署向委員會提交 2016 至 2017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以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詳細討論 A47X 號線的走線，並提出多個方案供運輸署及龍運考慮。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與龍運試行原建議路線。

**23.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工程部門正草擬可行性研究報告，該份報告預計於本年 5 月備妥。

**24. 要求於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運輸署考慮把大貴街近大昌街的通宵貨車泊車區延長 50 米，現正就此諮詢公眾。

**25.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油站開闢行車線**

有關工程進展順利，迴旋處內一條排水道的改道工程已於會議前一天完成，路壘工程則會在會議後一星期展開。

**26. 建議取消汀角路轉入鳳園路的右轉線**

由於有人反對取消汀角路右轉入鳳園路的右轉線，加上運輸署另有計劃讓巴士從大美督沿汀角路右轉入鳳園路，因此，署方認為暫時擱置該項建議比較合適。署方已向大埔地政處提出預留鳳園路附近一段汀角路的空間作日後改善該路口之用。

**27. 慈山寺普門路迴旋處及其相關交通設施配套**

興建題述小型迴旋處的工程不會牽涉挖土或填土。運輸署已致函告知環保署有關工程不屬需要申請環境許可證的建造指定工程項目。運輸署會繼續與環保署跟進有關事宜。此外，慈山寺建議縮減寺前約 18 米長的雙白線，署方對此並無異議。

**28.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運輸署正研究區內道路是否有空間增設路邊“咪錶位”。回應有委員指運頭塘巴士總站進行改善工程後有大量車輛違例停泊在私家車上落客位，運輸署表示會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該處的交通情況，警方亦會檢控違泊車主。

**29. 在白石角覓地另設南行巴士轉乘站**

吐露港公路兩旁均有地理限制，左面更有東鐵線設施。運輸署在物色地方興建南行巴士轉乘站時必須顧及安全，因此需時研究。

**30. 2016 至 2017 年度運輸署周年計劃**

有委員指大埔交通繁忙，設置路邊“咪錶位”會令道路更狹窄，更容易造成交通擠塞。他希望政府因應區情在大埔市中心興建多層停車場。有委員建議在與立法會議員的午餐會中向他們提出興建多層停車場的要求。他指現時屋苑泊位已不能應付需求，有關方面須進行檢討。

**31. 路政署(大埔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三個月內的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4 月